

# 最新购销青砖青瓦合同(通用6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购销青砖青瓦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买卖双方为了保证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执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的合同标的为买方向卖方购买的下列设备（以下简称“设备”）；

设备名称：银河uv平板机规格型号□ud-1312ufw

机器编号：喷头型号□dx-5

喷头数量：2支 机器数量：1台

1.2 买方向卖方购买的上述设备附专业输出软件一套、打印线一套、电源线一套（以下统称为“备件”）。

1.3 本协议双方同意，买方应提出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检验及其他要求，并接受卖方要求提供的设备。

## 第二条设备售价及付款方式

2.1设备售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元整(小写[rmb98000.00])

2.2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卖方支付定金,即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rmb39200.00])设备到达买方所在地,买方向卖方支付定金,即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rmb53900.00])

2.3买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后三个月内向卖方另行支付设备售价余款,即人民币肆仟玖佰元整(小写[rmb4900])

2.4卖方在确认收到甲方定金后(以到卖方银行帐户或现金为准),此协议方生效

## 第三条交货及所有权转移

3.1在买方未付清设备全部货款前,设备所有权归卖方所有。卖方应在买方按照第2条的规定支付了所有的设备款后向买方交付其购买的设备。

3.2应买方的要求,卖方可以按其要求将买方购买的设备发送至其指定的地点,该运费由卖方承担。因买方提供错误的发送地点或变更发送地点而未及时通知卖方而造成的延误,卖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重新发送设备的运费由买方承担。

## 第四条设备检验

4.1买方将在收到设备后七天内对设备与备件进行检验,并向卖方提出关于设备与备件的任何质量瑕疵及疑问。卖方对买方超过上述期间提出的任何质量瑕疵及疑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2设备接收标准以卖方出示的设备检验合格标准为准,买方

不得以更高标准要求卖方，更不得因此而拒付卖方设备款项。

## 第五条安装调试

设备及备件的安装和调试，由卖方负责到买方指定的地点进行。买方应提供所有一切应有的便利，并协助进行安装调试。

## 第六条保修条款

本合同下的保修应按照国家附件一的规定进行。

## 第七条设备更换及退货

在保修期（壹年）内，如设备经多次维修仍无法解决问题（仅限于电路系统和机械系统，不包括供墨系统、喷头、uv灯、空压机、吸风机部分，经双方协定，卖方给买方更换同型号的设备，更换设备为卖方公司样板机或使用同等时间机器，喷头、过滤器、泵、uv灯、空压机、吸风机为损耗品不在更换之列。如更换后仍无法解决上述电路问题和机械系统，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喷头、过滤器、泵、uv灯、空压机、吸风机不在退货之列。卖方也不承担其它间接或直接费用。

具体退款实际金额=（设备售价/365天×(365-使用天数)

## 第八条转借或转让

如买方拟在保修期间向任何第三方转借或转让设备，买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申请，卖方将根据第三方的实际情况收取相应的设备使用权变更手续费。如买方私自与第三方交易则视为买方及该等第三方自愿放弃该设备的保修服务。

## 第九条培训

9.1 买方可派遣1到2名设备操作人员在卖方指定的场所接受技

术培训，但买方派遣的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并且能熟练操作windowsxp[]windowsnt[]photoshop等软件，并有一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有一定的电工及机械基础知识。

9.2培训的目的是让买方的设备操作人员能顺利的操作设备，并能在发生故障时及时、准确地判断故障的部位及发生的原因，以便能尽快的解决故障。

9.3买方的设备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机器的操作规程及保养维护手册。

9.4卖方对买方派遣的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为期三天的免费培训。如买方要求继续培训或由于操作人员的变动需要再进行培训的，卖方自行决定将收取一定的培训费用。

9.5买方操作人员应严格按卖方要求保养并使用设备，否则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更换操作人员。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0.1与本合同有关的或产生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买卖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如上述提及的争议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湖南省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买卖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10.3本合同只适用于湖南省区域，如买方自行将设备出口或出售到湖南省外，本合同无效。

## 第十一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兹见证，双方在本合同开头提及的日期签订本合同。

买方(公司签章)

[xxx]

地址：

电话：

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公司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电话：

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购销青砖青瓦合同篇二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合同编号：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二、供货时间及数量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在合同有效期内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自提。

四、付款方式：款到发货。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总重量千分之三计算。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需方要求，包装物由需方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货异议期限：按实际生产尺寸，规格验收，异议期限供货后10天内。

八、合同内单价包括运输费。

九、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供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均按《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和有关规定承担经济责任。

十一、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此批建材系按需方要求生产，已经需方认可。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购销青砖青瓦合同篇三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名称：\_\_\_\_\_

品种：\_\_\_\_\_

规格：\_\_\_\_\_

####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按企业标准执行；(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 1. 产品的数

量：\_\_\_\_\_。

### 2. 计量单位、计量方

法：\_\_\_\_\_。

###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_\_\_\_\_。

##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_\_\_\_\_。（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_\_\_\_\_ )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_\_\_\_\_。



####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_\_\_\_\_ )项执行：

(1) 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

(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验收时间\_\_\_\_\_

2. 验收手段\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

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 的违约金。

2.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3.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5.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其他

□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_\_\_\_)项方式处理：(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 (公章)

代 表 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年\_\_月\_\_ 日

供货单位(乙方)：\_\_\_\_\_ (公章)

代 表 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_\_年\_\_月\_\_日

## 购销青砖青瓦合同篇四

###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 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 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

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 购销青砖青瓦合同篇五

供方（甲方）：

需方（乙方）：

签订地点：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含税）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空格不够可另接）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原制造厂出厂标准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交货地点：

方式：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六、包装标准

按原厂家包装

## 七、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

以生产厂家技术指标为验收标准，需方提出异议为收到货物当天

##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如拖延付款，从超过之日起，需方应按未付款的\_\_\_\_\_%/天支付滞纳金给供方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 九、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供需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分会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十、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原件及签章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_\_\_\_\_年。

甲方：

乙方：

日期：

## 购销青砖青瓦合同篇六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